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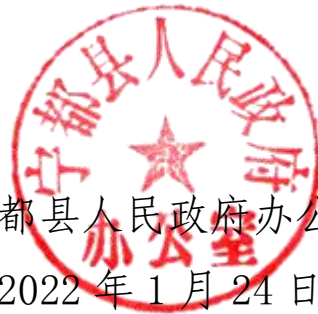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宁府办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宁都县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《宁都县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

宁都县支持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力夺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几项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办发电〔2022〕5号）、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2022年度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确保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支持全县春节期间自愿开工建设的项目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全力推动一季度全县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结合宁都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重点项目不停工

（一）支持项目持续建设。对春节假期（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）在省重点建设项目正常工作的一线施工作业人员、施工管理人员，凭项目单位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工资为依据，由财政给予2000元/人补助（市、县财政各给予1000元/人补助）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项目单位所属县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〕

二、支持重点企业不停产

（二）支持企业连续生产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园区工业企业，在春节假期连续生产，日均用电量达到2021年全年日均用电量80%及以上的，按企业2022年2月份发放的全勤

员工工资单上的员工数，由财政给予企业每人2000元补助（补助资金由市、县财政各承担50%）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供电公司〕

（三）促进企业增加用工。鼓励利用春节假期，积极组织和动员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增加用工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一季度新增的员工（企业2022年3月份发放全勤员工工资单人数较2021年12月份员工工资单人数增加数），由财政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（县工信局牵头现场核查确定补助金额，奖励资金由市、县财政各承担50%）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鼓励企业加快发展。对2021年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%及以上的，由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20万元奖励（奖励资金由市、县财政各承担50%）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〕

三、强化服务保障

（五）组织开展帮扶慰问。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重点项目、不停产的重点企业，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帮助做好物资储备、生活保障和疏导帮扶等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帮扶单位〕

（六）推动企业购销合作。支持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加

强与钢材、水泥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,建立集团采购、协议采购和长期采购关系,稳定购销渠道和价格。支持各工业园区以集团采购方式与建材生产企业协调议价,为园区内建设项目签订长效、稳定的建材货源供货协议。**〔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〕**

(七)保障企业要素供应。强化春节期间建材、民爆物品供应及运输、渣土运输等服务保障。加强电力运行调度,合理安排机组检修,避免发生非计划停运,力保企业用电需求。指导油气企业与用户对接,确保成品油、城镇天然气有序稳定供应。加大工业投融资支持力度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入,加大对工业企业信用贷款投放。**〔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〕**

(八)强化安全生产管控。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强化疫情防控意识、安全生产意识,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,坚决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,确保春节期间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不得向企业下达停工指令,对连续生产企业应派出专人服务指导。**〔责任单位: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、县住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〕**

(九)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连续生产的项目和企业要严格落实《劳动法》关于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报酬保障的规定,依法支付职工在春节假期生产期间的劳动报酬。**〔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〕**

、县总工会〕

（十）确保措施落地落实。本措施执行期为2022年一季度，具体由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各项目施工企业、工业生产企业拟在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，应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前向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报备，以便相关部门上门核实，规范发放相关奖励及补贴。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要指导好各相关企业规范填报相关申请材料，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拨付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效率。**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〕**

附件：2022年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报备表

附件

2022年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报备表

报备企业盖章：

报备时间：

项目（企业）名称	
春节假期加班计划	
加班人数	
2月份生产（施工）天数	
2月份预计生产值	

注：1. 2月份预计产值仅生产企业填报。

2. 不停工项目向县发改委报备；不停产企业向县工信局报备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印发
